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限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限期⁽⁴⁾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e-re.com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多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e-re.com)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如適用)⁽⁶⁾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期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時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發出，惟只會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擬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